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微信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2 月修正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20 年 2 月修正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规定、监管部门以及公司治理的要求，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要求，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的情况，修订编制了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6日